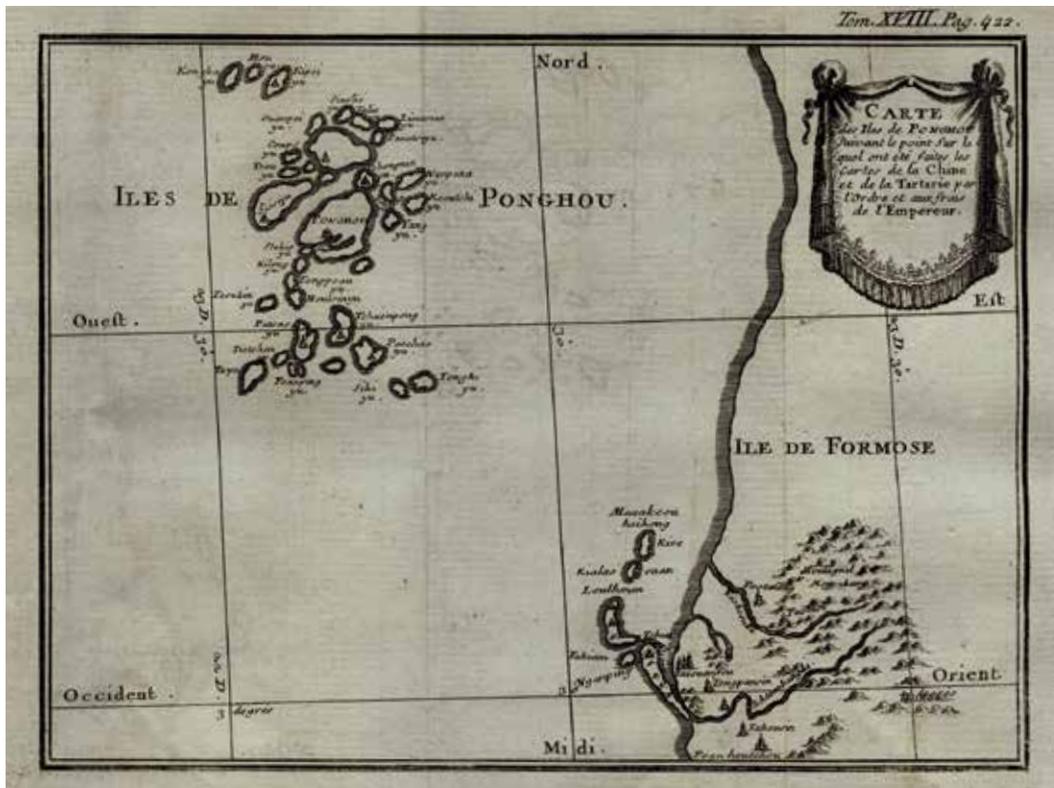


福爾摩沙尋藍記—— 一段臺灣藍靛的經營嘗試歷程

■ 蔡承豪

近年來，臺灣諸多城鎮、園區，甚至於博物館內，皆興起了一股「藍染風潮」，相關活動不輟。另更有不少手工坊以及藍草復育園在各地如繁星點點般出現，還提供體驗有趣的藍染DIY服務供遊客親身體驗，感受「青出於藍」的視覺震撼。而藍靛染料在臺灣又有著什麼樣的發展軌跡？我們可從諸多文獻史料中來探尋出一些蛛絲馬跡。溯至十八世紀，當時的臺灣方志、官員上奏的奏摺及個人著作當中，已經多所提到臺灣南部平原上種植著稱為「靛」、「菁靛」、「藍澱」之作物，此即是可萃取藍色染料——藍靛的木藍作物。但臺灣栽培木藍及製作藍靛的歷史，尚可以再往前延伸至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的1630年代，公司為了發展藍靛產業，後續投注了大量的資金與人力。而追尋這段在福爾摩沙——臺灣島上的尋藍之旅，可讓我們從更多視角，來瞭解這塊土地與染料的關連。



御史的奏摺裡寫了什麼？

康熙六十年（1721），臺灣爆發了大規模抗清活動——朱一貴事件，震動全臺。動盪落幕後，康熙皇帝（1654-1722，在位 1661-1722）鑑於臺灣雖被劃歸為福建省轄下之一府，但畢竟一海之隔，缺乏強而有力的制約與監督機制，加以官員素質不佳，故為監察臺灣吏治、稽核地方行政，諭令設置全稱為「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的巡臺御史，包含滿、漢籍各一名。

該職主要職責為檢閱營伍、學政及巡察民生等，非是常設，且官階不高，¹低於駐臺的臺灣鎮總兵（正二品）、臺灣道（正四品）與臺灣知府（清初為正四品，乾隆十八年〔1753〕改為從四品）等。但依據監察御史所享有之檢閱行政事務、彈劾官吏、考覈官吏等之權責，及加以在臺灣海外要區，原民雜處，習尚悍戾的特殊環境條件下，御史來臺「大事則照言官之例，條奏入告；小事則與督、撫二臣，會商辦理」。除臺灣鎮總兵，

巡臺御史更是臺地少數可直達天聽、獨立密摺封進御前者，讓朝廷與地方間增加了傳遞聯繫管道，也讓後世的我們可以觀察到臺灣更多面向。

雍正二年（1724）七月廿三、廿四日，正處盛夏的臺灣因颱風帶來的暴風驟雨侵襲後，帶來了若干災情。一份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係第二任滿、漢巡臺御史禪濟布、丁士一聯名於八月四日向皇帝陳稟的奏摺，便紀錄了當時災況。（圖 1）兩人奏稱：

臺灣於本年柒月貳拾參、貳拾肆等日大風雨非常迅烈，臣等親身查勘附近里莊，草房間有倒塌，瓦屋均屬無恙，雖早稻吹損壹、貳，幸臺邑所屬佈插無多，晚稻出水貳、參寸許，並未摧折，祇芒蔗、菁稔不無吹損，所種西瓜藤芽初生，被風刮損，現在補種。臣等隨差員役分頭星往南北貳路查勘，鳳山縣屬菁稔、早稻，被風之處與臺邑相同，晚稻茂盛，並未損傷。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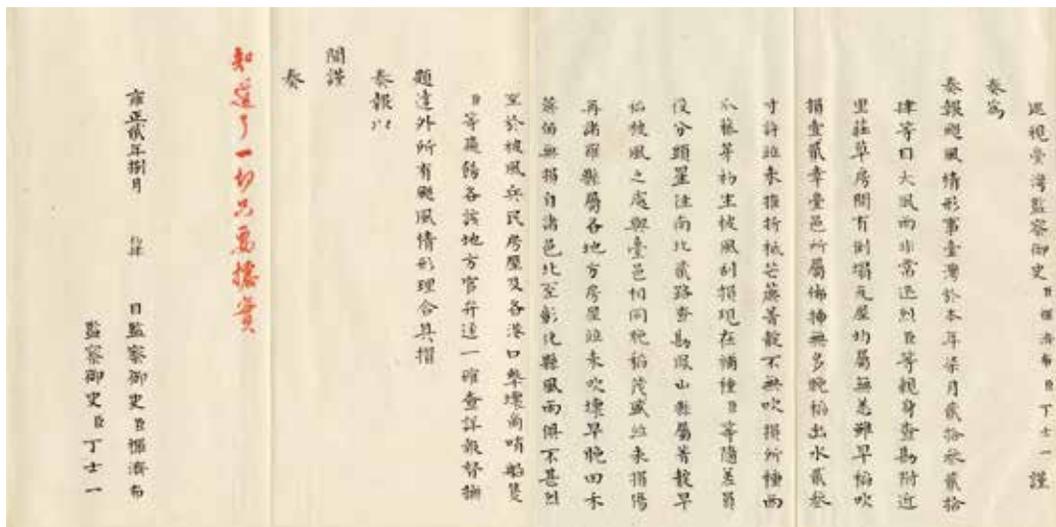


圖 1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丁士一〈奏報臺灣遭颶風毀損情形〉 雍正2年8月4日 6扣 局部 故宮01121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諸羅縣屬各地方房屋並未吹壞，早晚田禾、蔗苗無損。自諸邑北至彰化縣，風雨俱不甚烈。²

至九月八日，福建的兩位要員——閩浙總督覺羅滿保（1673-1725）、福建巡撫黃國材（?-1731），也上報了臺灣颶風的情況。兩位大臣根據臺灣鎮總兵林亮（1664-1727）、臺廈道吳昌祚兩位文武官員的匯報，奏稱：

臺灣縣七月颶風時……早禾亦有被風吹折數處，幸臺屬佈種早禾者少，彼時晚禾甫經栽種，並無損傷，惟糖蔗、靛青苗高易于招風，有數處吹折，不致成災。又查鳳山、諸羅二縣同時雖亦有風，而房屋、田禾細勘並無損傷之處。³

而到了十一月八日，禪濟布與丁士一再度稟報地方情況指出，「臺灣、鳳山貳縣屬早、晚禾稻，俱捌分收成，其雜糧、菁、蔗等項，從前雖被風吹，收穫亦有柒分。」，顯然農作已經陸續回復。（圖2）

彙整前述的幾位大員與御史的奏報，這場天災災情雖有，然並不算特別嚴重。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各項受害農作當中，除了稻

米、糖、雜糧這些常見者外，各官員皆不約而同提及了有另一項農損，其名稱分別被稱做「菁靛」、「靛青」、「菁」。這是一種什麼樣的作物？

其色比內地尤佳

其實不只是禪濟布與丁士一，首任滿籍巡臺御史的黃叔瓚（1682-1758），在其宦遊臺灣後所撰，並被乾隆皇帝收錄進《四庫全書》的《臺海使槎錄》中，也提到了臺灣七月的的主要農作之一為「三邑靛青（正月、二月間種者）……盛出。」⁴，亦即在正、二月，於當時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境內所栽種「靛青」，於七月時正值盛產之際。黃叔瓚另尚提及「冬來，稻穀、糖、靛，各邑輦致郡治；車音脆薄，如哀如訴，時與吹角若相和然」，並「海船多漳、泉商賈……或載糖、靛、魚翅至上海，小艇撥運姑蘇行市」，顯示藍靛無論在島內或外銷，皆有熱絡的交易情況。（圖3）另在同時期其他官員的討論當中，甚至還提及了商船於臺灣出口商品課稅之際，菁靛便貢獻了不少靛稅銀，顯見其實為一項重要的貿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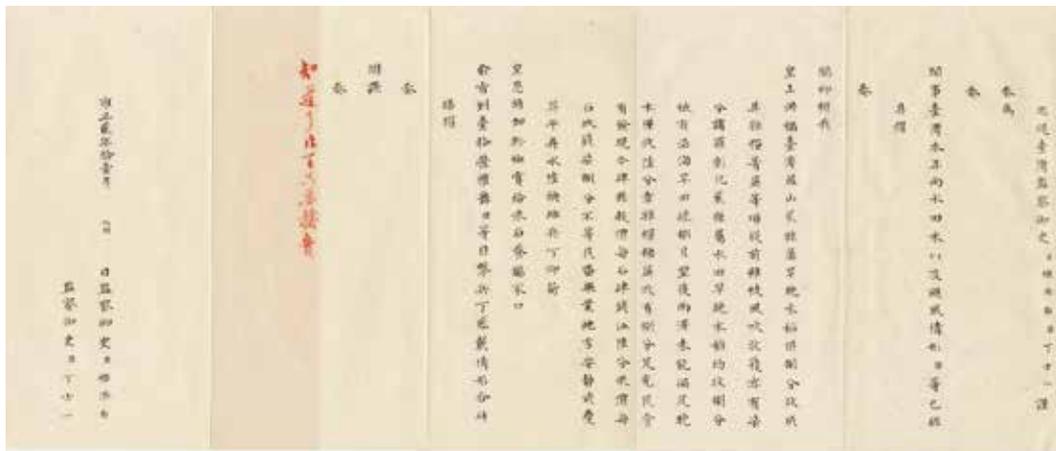


圖2 清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丁士一 奏報臺灣鳳山諸羅等地雨水糧價 雍正2年11月8日 7扣 局部 故宮01761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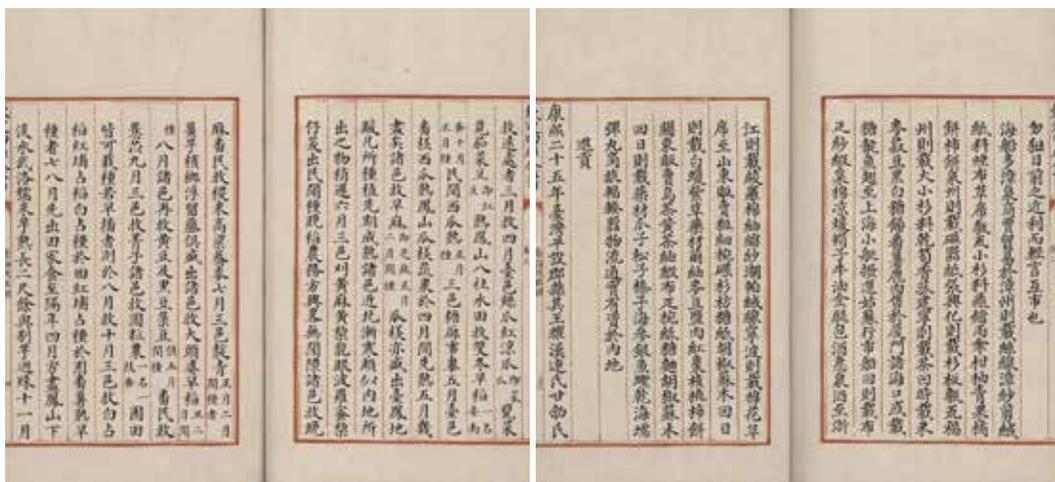


圖3 | 清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庫01284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而翻閱康熙年間的幾本方志，如《臺灣府志》、《諸羅縣志》、《臺灣縣志》、《鳳山縣志》等，也陸續提及了「菁靛」、「菁澱」這個物產。由臺灣知府蔣毓英所修纂的臺灣第一本府志——《臺灣府志》當中便記載：「菁子：種之以作菁靛。漳、泉皆有，產于臺者尤佳。菁靛：可以作染。」其他的縣志亦稱「其色比內地尤佳」、「⁵槐藍色嬌艷，珍於吳越。」⁶皆強調做為染料的菁靛，於臺灣生產者品質甚至勝過於內地省份。

這項作物就《諸羅縣志》的描述，其外觀為「樹高可四、五尺，種園中。一名藍澱」，是一項適合種植於「園」——即旱田內的高聳作物。也或許是因為前述的高度，才會被御史們所特別觀察到。

另一方面，為紡織品進行染整，除增色添彩以追求美感外，並可增加耐用度。故紡織品的運用與銷售，除了紡織原料的加工，更涉及到染料業的經營與運銷等課題。明清時期紡織業的興盛，連帶造就了對於染料的大量需求。尤其青藍布是貿易中的大宗，因此作為藍色染料主要來源的藍靛，其生產便

成為伴隨紡織業而來的重要經濟活動。臺灣的藍靛既作為出口重要商品，供應內地染坊所需，故進入官員們關注的視角內，也不算意外了。

尋藍亞洲

天然藍色色素，主要以花青素的成分廣泛存在於植物界，但能大規模人工栽植、可技術採集提煉，且萃取出來的染料具較強固著者，卻只有少數藍草作物——主要包括木藍、山藍、蓼藍、菘藍等四大類。而所提煉出來的染料，則一般被統稱為藍靛（indigo），或寫作澱菁、菁靛、靛青等不一。因其所染出的織品色澤優美、耐光性佳、不易髒污、氣味並略具防蟲效果，故廣泛為世界各地所選用。中國、日本、東南亞、印度、阿拉伯半島、非洲、美洲、歐洲各地，皆可看到各民族使用藍染的蹤影。（圖4～6）

而臺灣的藍靛業經營，是始自於清代嗎？答案是 No。要追尋這段歷史，我們反而要把目光投向地球的另一端的尼德蘭（荷蘭）來尋找解答。長期以來，紡織業一直是尼德



圖4 世界諸多地區皆有運用天然藍靛製作藍布的风俗。 林姿吟攝



圖5 紺地圖鳥格子紋絢織童服 南購織100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蘭地區的經濟發展主軸，主要城市如雷登（Leiden）和哈林（Haarem），皆是加工布匹的中心。加以其土地鹽分高，且可耕面積有限，不利於糧食作物的生產，故尼德蘭農民便將農業轉向最賺錢的經濟作物：如苧藍、亞麻、大麻、油菜、啤酒花、煙草、茜草和植物染料等。至十六世紀晚期，就當時的紡織工業的環境來看，充裕的植物染料搭配純熟的染色與梳理呢布之精緻技術，使得英國的所謂「本色」呢絨坯料，反而都需運至尼德蘭來整理和染色。⁷經過染色的程序，紡織品的價值可大幅增加，而英國在布匹整理和染色工序等方面，難與尼德蘭的先進技術及其因貿易之便所得價廉染料來競爭，遂讓尼德蘭佔有先機。⁸

雖歐洲同樣有藍靛植物——十字花科的苧藍，但因位處高緯度地區生長速度較慢，且一年僅能一獲，加工發酵時間也甚費時，有時更需以熱水浸泡方能分解出較多的靛藍素。隨着西歐地區紡織的興盛及對染料需求的擴增，從十六世紀開始，藍靛與蔗糖、煙草、棉花等，便成為國際貿易上最重要的貿易品，歐洲商人紛紛在亞洲、美洲及非洲等地購買，甚至投資植栽藍草。

西歐各國接觸到亞洲藍靛，尤其是印度所生產的品質較佳、產量較高的木藍藍靛後，逐漸體認到其優點。然部分以農業為主的歐洲地區，因必須保護農民生計，遂抗拒外來的農作物，部分國家還主張這類由木藍製作的藍靛將會損害紡織品。但尼德蘭沒有這種農業包袱，反而致力尋求更多的木藍藍靛以供本國的染織業運用，甚至還透過轉販藍靛獲取了許多利潤。（圖7）

而一六〇二年成立的荷蘭東印度公司



圖6 | 19世紀後半 紺地龍門鯉魚紋棉消防外套（火消祥纏） 南購織103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7 | 1607 洪第烏斯（Jodocus Hondius）亞洲圖 國贈03196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隨著大航海時代來臨，西方陸續於亞洲各地接觸到優質的木藍靛，並大量採買運回歐洲。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圖8)，其貿易目標除了貴金屬、香料、印度棉布以外，亦肩負著在亞洲尋找優質藍靛的重責，甚至



圖8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標誌 取自維基百科：<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VOC.svg> (Public Domain)，檢索日期：2020年2月18日。



圖9 1652 中華帝國地圖 國贈03198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可說還藍靛如同黃金一樣的重要。而為購買藍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一六四〇年的一項紀錄並特別提到：「如果黃金不足，需以白銀代替，不然會向我們所說的那樣使公司事務，特別是為荷蘭購買藍靛和鑽石受到嚴重影響」。⁹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採買藍靛的主要地區，包括世界上最古老且最重要的生產藍靛地區——印度，以及暹羅王國等地，並亦在多處探詢有無新的貿易機會。在印度，採買據點之一是西岸的蘇拉特（Surat），但該地也是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重要據點之一，故在進行藍靛交易之際時還有競爭並偶會受到阻礙，價格並偏高。在暹羅，同樣俱有貿易受阻的情況。而透過臺海貿易向中國購買藍靛，則僅能被動等待，且每次送來的數量有限。故

在交易障礙多、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使有時貿易同樣數量的藍靛之支出，甚至可購買十倍的砂糖，對現金不甚充足的公司而言是一大負擔。

福爾摩沙島上的嘗試¹⁰

故如何保持穩定的藍靛來源，成為公司必須去思量的一個問題。一六二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入主福爾摩沙島，即今臺灣，在統治初期，主要將此地作為轉口港，而非是欲出口臺灣生產的作物。臺灣對岸的福建，是中國最重要的藍靛生產地，有所謂「福州而南，藍甲天下」的美譽，且該地商販有長途商販的經驗與規模，故公司對於藉透過臺島的轉販貿易來取得中國藍靛有一定的期待。（圖9）然隨著兩岸貿易的進行，荷蘭東印度公司卻逐漸發現藍靛並無法達到預期的規模。貿易船隻每次僅約帶來以數罐或數擔¹¹的藍靛，難以達到有效地經濟規模。

而隨著公司對於臺灣的統治日漸穩固，對臺灣的土地欲作有效率的運用。（圖10、11）加以為了避免在亞洲市場競爭，降低採買風險並控制藍靛的生產，荷蘭東印度公司決定自一六三四年起，在臺灣自立自強，展開藍靛經營的嘗試。若就經營內涵來觀察，大致可將十七世紀的藍靛業經營情況分作三個階段。（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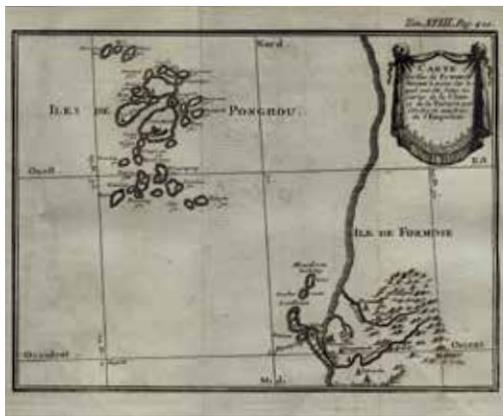


圖10 福爾摩沙地圖 購圖00000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本張地圖描繪了17世紀臺灣南部及澎湖一帶的情勢，可約略看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經營概況。

表一 荷蘭時代藍靛業經營階段表

作者整理

| 階段 | 年度 | 性質 |
|------|-----------|---------------------------|
| 第一階段 | 1634-1642 | 探索期：鼓勵華人地主投資經營，並配發種籽。 |
| 第二階段 | 1643-1646 | 公司主導期：公司投入資金、人力，主導藍靛染料經營。 |
| 第三階段 | 1647-1651 | 出租期：將土地、製藍設備出租，公司僅負責收購。 |



圖 11 1670 歐弗爾·達波 (Olfert Dapper) 熱蘭遮城圖 《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 南購善00008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荷蘭時代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理臺灣的行政中心——熱蘭遮城

第一階段

就文獻紀錄而言，臺灣似未有原生的藍草作物。而最早可見的經營，係於一六三四年，當時有華人來臺經營藍草種植，苗種或種籽可能來自於島外，至而隔年的收成則尚稱良好。¹² 這樣的生產應當是華人自行性的投資，公司尚未介入。不過自一六三九年，公司與若干華人領主協議，希冀其可以協助進行藍靛經營，並獲同意。次年，公司便配發種子予農人，一份一六四〇年十一月六日的報告便提到，藍的種植已經開始，使用來自印度（或東南亞）和中國的木藍種籽。

由於地理位置接近，使用中國的種籽並不意外，而使用印度（或東南亞）的藍種，推測應係由於公司在亞洲貿易之際，已多接觸東南亞或印度生產的藍靛，並體認其品質具有相當之水準，故選擇引進前來經營，期望能得到相同品質之作物。這種方式雖已從農人獨力耕作，轉為由荷中雙方來共同經營，但公司僅居於計畫制訂者與指示者的角色而已，仍未直接提供器具與資金來協助發展藍靛業。而此階段的嘗試，一來因種子品質不佳，二來受限於沒有專業的栽植人員，並沒有取得多大的成果。

第二階段

雖第一階段的經營成果有限，但荷蘭東印度公司認為臺灣的風土條件相當適合植藍，且生產出來的藍靛品質必然也不差，只要能找到專業藍種植工，藍靛的供應將毫無問題。故在一六四三年起，公司著手親自掌握經營。且由於預期可以獲利，更準備投入了大筆資金規劃木藍園、建造製藍的浸泡池、購買農具、牛隻，及聘請專業技師與中國農夫 10 人（並提供屋舍）。而整項計畫，由號稱具有經營經驗、刻下尚在日本商館服務的公司職員龐塔納斯（Bocatus Pontanus）負責。

龐塔納斯來臺後，根據他的分析，預測可在一六四四年的收穫量約 18 ~ 20 擔的泥藍（mud indigo），而預計採行的藍靛加工方式為添加石灰的浸泡沈澱法。為此，公司遂興築了製作用的兩個藍槽，一個用以浸泡，另一個則作為沉澱池，比起一般簡便式的單一藍槽可謂具有一定的規模。

為配合臺灣南部的氣候環境，藍草種植從夏季初期開始。但第一次種植卻沒有獲得預期的成果，主因是七月三十日的風暴摧毀了不少木藍株苗，如同前述雍正二年的情況一般。而總支出費用將超支 328.75 里爾（real），¹³ 其中支出了 778 里爾，而收成的 9 擔以每擔 50 里爾計，僅能回收 450 里爾。

雖是如此，一六四四年九月三十日，臺灣商館仍准許龐塔納斯所提出的要求，提供開發種植藍所需的 300 里爾現金、40 至 50 條耕牛、僱傭 75 個中國人，並再從中國購入 20 ~ 25 擔藍種子，顯然公司對於臺灣的藍靛業發展可說是抱著極深的期待。但一六四五年的種藍事業又遭到風暴的侵襲而受損，九月的收成僅有 6 擔，而其預估之後亦有可能

再收穫僅差不多這樣的數目。而失敗的原因據龐塔納斯的說法，是因為強風、乾旱以及對土質的不了解所造成的。

不過既然有所收成，公司決定將臺灣泥藍靛送往歐洲。根據十二月十七日的報告則指出，將由海船 *Zutphen* 與 *Henriette Louyse* 等運送約 1,200 多斤的藍靛，分裝成數箱，運送至爪哇島上的巴達維亞（batavia，今印尼雅加達）城，後再轉送回歐洲。這批貨在臺灣時並未事先估價，只等待尼德蘭的市場上對這批貨物的看法及其營利情況的評斷，以決定是否繼續生產還是停止種植。但最後僅運送一半的數量而已。

在經歷了一六四三、一六四四兩年的大挫折，公司已耗費除公司人員的月薪外，計達 12,000 荷盾。但經過評估，臺灣商館仍願意繼續投入大量資本，可見對藍靛業所抱持著的態度與期許。然再投入大量資本的一六四六年，由一六四七年一月五日報告中可看出其結果。貨船 *Salm*、*Joncker* 和 *Conongh van Polen* 分別於一六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二十日開抵巴達維亞城，船上除了砂糖、絲襪、綢緞等物，另還載有 10.5 擔的臺灣藍靛，顯然數量不如預期，投資也可謂再度失敗。

故一六四七年後，公司轉將農地分租給華人，由其自行經營，公司僅扮演收購者的角色。

第三階段

一六四七年後，公司透過逐年出租的競標方式，開放投資者前來競標承攬藍草園、犁、牛隻等設備及加工設施。且為提高誘因，除予以種藍園地享有土地稅優惠，並用高價收購來吸引農夫承包。一六四七年的經營範圍，約有 51 摩亨（morgen）。¹⁴



圖 12 | 臺灣當代的藍染工藝創作於博物館的展出。 林姿吟攝

其後數年，藍園面積一度有所擴張，推測是經營有所增長所致。但公司眼見經營順遂，便著手調漲租金，並規定一次僅能承包一年。此舉立即讓有意承攬者反覺無法獲利，承包意願大幅下降而打退堂鼓，另負責監督藍靛業發展的龐塔納斯也於一六四八年四月去世，失去了專業的監督人員。體認到無法吸引農民前來的公司後雖調降租金因應，然

一六五二年後，在臺灣商館的紀錄中已未見藍靛經營的蹤影。

整體而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藍靛經營投資雖多，但因最終無法掌握臺灣的颱風、雨季等自然因素，導致支出成本過高，以致這場十七世紀在臺灣的藍靛經營，最終以失敗收場。

失敗，未完待續

臺灣的藍草栽種與藍靛生產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規劃下於十七世紀展開，雖就結果而言並不甚成功，並可謂是一個失敗的嘗試。但其後即便歷經多次政權交替，藍靛經營並未因此而絕跡於臺灣。十七世紀晚期起的中文方志仍記載不輟，甚至到了十八世紀初，其規模已可為官員巡視時所目視。

隨著二十世紀以降化學染料的廣泛運用，天然藍靛染料快速式微，更一度為人所忘卻。然近年在環保意識高漲的風氣下，人們再度重新體認到天然製品的優點，如天然藍色染

料不易造成水資源污染，其色澤又有不同於化學染料的光澤等等，都是值得我們重新體認神奇藍色精靈魅力之所在。

每個顏色背後都有她的故事，而藍靛的歷史，亦可說是臺灣歷史發展之部分縮影。（圖 12）

本文部分篇幅原係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之「顏料與染料的科學研究工作坊」之講稿，若干內容過往並曾散見於其他著作當中，此次係為配合工作坊紀錄而另經增動改寫，特此說明。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註釋

1. 清代監察御史之品秩受其拔擢前之官品影響，如由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之職，有五至七品之分，至乾隆十八年御史方俱改為從五品，給事中為正五品。
2. 〈清〉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丁士一，〈奏報臺灣遭颶風毀損情形〉，雍正 2 年 8 月 4 日，統一編號：故宮 011212。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三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590-591。
4.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58。
5. 〈清〉陳文達，《鳳山縣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00。
6.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294。
7.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等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三）——世界的時間》（臺北：貓頭鷹出版社，1999），頁 153。
8.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等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三）——世界的時間》，頁 154。
9.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 219。
10. 本小節之內容，主要改寫自蔡承豪，〈荷蘭時代臺灣藍靛業的嘗試〉，《暨南史學》4、5 合輯（2002.7），頁 163-216。
11. 1 擔約等於 100 斤、即約 60 公斤。
12. 韓家寶（Heyns Pol），〈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18 卷 1 期（2000.6），頁 142。
13. 貨幣單位。
14. 摩亨（morgen）是荷蘭的面積單位，等於英文的 morning，也就是一個早上可以耕種的面積，進而發展成為面積單位。一般而言，每摩亨相當於二英畝。臺灣一般常使用的面積單位——「甲」，即可能是自摩亨演變而來。

參考書目

1. Balfour-Paul, Jenny. *Indigo*.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8.
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165-218。
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11。
4. 馬芬妹，《青出於藍——臺灣藍染技術系譜與藍染工藝之美》，南投：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1999。
5. 莊吉發總編輯，《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